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指导下，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工作重心，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的作风、最实的举措深入推进水产养殖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种植业污染整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现将 2023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 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情况。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制定了《咸宁市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咸宁市主要农作物氮肥定额用量指导意见》及《水稻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分区域分作物优化氮磷钾养分配比及用量，推进落实氮肥定额用量试点，补齐中微量元素缺乏短板。在春耕、秋冬播等关键农时季节发布科学施肥指导意见，指导农民科学选肥用肥。二是

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今年已取土 2591 个，已开展田间试验 42 个，发布配方 47 个，完成了 1045 份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建立 39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点，示范面积 7.93 万亩。三是深入推进施肥方式转变。制定了《咸宁市水稻机插秧同步侧深施肥技术要点》，加大施肥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集成力度，结合应用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产品，突出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进肥料施用精准化、施肥过程轻简化。在赤壁市开展了全市油菜种肥同播现场会，全市已推广机械种肥同播面积 53.12 万亩，水稻侧深施肥 6.02 万亩。四是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以绿色种养循环和退化耕地治理项目为载体，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2023 年，崇阳县实施 10 万亩的粪肥还田工作，项目区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10 月份已完成相关政府采购，确定了实施主体，粪肥正在逐步发放。五是加强宣传培训。全市共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训 39 场次，培训农户 1870 人次，宣传报道 30 次。组织田间现场观摩 13 次，农户参与 571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600 份。其中，组织开展了“科技闹春耕”活动暨“放心农资万家行”现场会，2 次全市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训会，1 次全市油菜种肥同播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会。六是开展信息服务。目前，全市 6 个县市区已全部开通了测土配方施肥微信小程序应用服务，农户可足不出户，查询自家地块土壤信息和共 30 种作物的施肥指导意见，最新后台数据显示，微信小程序今年已经使用的有 1036 户。

根据统计年鉴，2022 年化肥用量为 99787.3 吨，相比 2020

年的 101977 吨，减少了 2189.7 吨，减幅达 2.15%。

2. 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情况。印发了《咸宁市 2023 年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实施方案》《2023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指导病虫害防控，有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通过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指导精准防控，采取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病虫害防治措施，降低化学农药用量。一是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严格按照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大田普查与系统监测调查，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指导科学防治。全市年均发布《病虫害情报》110 余期（市级 15 期）。二是加大病虫害绿色防控。2023 年，全市共建成国家级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1 个，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7 个，建设各级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 242 个，示范面积 15.3 万亩。2023 年我市农作物绿色防控面积 341.36 万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4.4%。三是提高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农机补贴、农技指导等方式重点支持基础良好，具有强大发展潜力的服务合作社。推广应用植保无人机等先进器械进行防控，提高提升防治效果。2023 年，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 460 万亩，覆盖率 48.3%。

根据统计年鉴，2022 年农药用量为 1434 吨，相比 2020 年的 1447 吨，减少了 13 吨，减幅达 0.9%。

（二）突出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据《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统计显示，2023 年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为 90.21%，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为 100%，圆满完成了当年部级、省级指定目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成立市、县两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年初召开全市畜牧兽医工作会议，下达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任务，签订目标责任状，逐级压实责任。

二是加强技术指导。先后制定印发《咸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咸宁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手册》《咸宁市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方案》等，明确实施路径和主推技术，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户）标准化升级改造，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模式，指导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强化宣传培训，3月3日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局、畜牧骨干、养殖场（户）等举办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培训班。10月26日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及30家生猪养殖场（户）代表共计60余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场培训，推广侧重于中小规模场的粪污处理典型模式，提升养殖户粪污处理水平，提高部门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与服务水平。今年以来全市共发放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法规政策、典型案例、明白纸等资料10000余份，各地分批举办专题培训10场次、培训600余人。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落实部门主管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好主体责任。开展“回头看”行动，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

村局开展畜禽养殖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对照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突出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风险清单中26家重点养殖场进行了逐个“回头看”。派出三个暗访组到六县（市、区）31家生猪养殖场（户）开展畜牧兽医重点工作暗访检查，重点检查资源化利用台账、粪污处理工艺、资源化利用方式等情况，并向各地下发了暗访通报1份。针对问题相对突出的县市区，单独下发了督办函2期，要求确保整改到位。

四是组织专项行动。一是开展畜禽养殖突出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突出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精神，印发了《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突出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以市县联动、县级自查、市级抽查方式，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开展斧头湖流域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组织咸安区、嘉鱼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调查摸底，重点排查斧头湖流域17户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状况及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并配合开展斧头湖流域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交叉检查。三是配合开展赤壁市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督促赤壁市农业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开展指导与服务，确保羊楼洞小流域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到位，全力推进羊楼洞港小流域

综合治理。

五加强创新应用。全市各地统筹生产保供与生态环保，积极主动谋划，探索建立了如神童牧业水肥一体化综合利用、嘉鱼中宜畜禽粪污发酵生产有机肥、赤壁盛泰污水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通城运球猪场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崇阳家庭农场+猪场种养结合利用、通山富锦粪污清洁利用等14个典型案例模式。咸安、赤壁、崇阳实施投苗审批制度，今年以来共指导238家养殖场投苗50余万头。崇阳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采用“1+N”模式，通过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运输、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奖补，提升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性。

六是开展实地调研。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带队，联合市政府督查室组成调研专班，以乡镇为单位、采取整片逐场检查的方式，抽取54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实地调研，总结并探索建立可行的管理机制，先试点再推广，力争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

七是积极推介典型模式。2023年成功申报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个。向省中心推荐的8个集成技术和典型模式中嘉鱼中宜鸡粪小分子水溶肥生产集成技术和咸宁正大牧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养殖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集成技术模式，经省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认为符合推荐要求，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处理提供参考。

(三) 深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1. 坚持政府引导、主体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要求，强化渔业生产经营主体意识，切实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咸安区2023年新申请下拨尾水治理项目资金600万，制定了《咸安区2023年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在官埠桥镇雨坛村八字口开展项目建设，正在联系设计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和预算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报区政府和区财政审批。赤壁市神山镇环董塘池养殖片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目前财评已完成，正在办理招投标手续。官塘驿镇泉口渔场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目前正在进行财评工作。新申请批复池塘尾水治理集中连片项目460万元，目前正在进行选址勘测。嘉鱼县积极申报大岩湖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858.72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900万元。项目治理养殖水面3035亩，改造池塘36口，建设尾水净化面积248亩，以及配套建设道路、供水、绿化、智慧渔业等工程。

2.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源头防控、综合施策，推进养殖方式生态化、尾水处理设施化，着力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提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2023年我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在全市大力推进具备集污能力新型养殖模式。在咸安区梓山湖渔场、湖北象龙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城县汤管山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推广池塘生态圈养设备和技术，在崇阳县、通山县示范推广陆基高位圆池，在赤壁市和华润集

团合作开展渔光互补建设。2023年全市在建池塘“零排放”圈养、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池塘工厂化循环水模式项目444个，在建总规模266630立方米。建成后将有力降低池塘氮磷排放，强化源头治理水平。

3. 主动抽检，动态监测。为真实掌握斧头湖周边池塘水体情况，2023年，我局投入专项检测资金委托农业农村部（武汉）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对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斧头湖、西凉湖等周边池塘养殖水体实行动态监测，共计10个点位，每个点位2个水样，全年共计40个样品检测。从近年水质检测结果来看，我市精养鱼池水体氮、磷含量均在农业农村部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以内。

4. 坚持增殖放流、生态修复。结合本地水域生态的生物群落结构，科学制定放流品种，细致筹划放流方案，有序实施渔业增殖放流活动。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在斧头湖、淦河、西凉湖开展了3次增殖放流活动。6月6日，市农业农村局在西凉湖东保护站举办2023年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活动暨咸宁市人工增殖放流启动仪式，市领导谭海华、刘复兴、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并在西凉湖放流鳊鱼，鲢鱼、鳙鱼等各类鱼苗共计900万尾。6月16日市水产局继续在斧头湖进行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鳊鱼，鲢鱼等共计1500余万尾。在西凉湖按照花鲢、白鲢1:4的比例进行投放，共计投入11.5万元鱼苗。通过渔业增殖放流，有力补充了湖泊水生物种群水生态，增强了天然水域水体自净能力。

（四）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 高位推动，长远谋划。市委张世伟副书记专门安排专门部署，7月10日，亲自召开市委农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具体方案措施，稳步推进工作走深走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推进咸宁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结合省委财经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落实〈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方案初稿。11月8日至9日，我市以现场调研参观+会议的形式，召开全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以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为抓手，加快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努力开创咸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就持续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安排部署。市农业农村局据中央、省五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咸宁实际，起草印发了《咸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咸办发电〔2022〕17号），明确了“十四五”期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市委农办配套制定了《咸宁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提出了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压实了工作责任。

2. 重点攻坚，确保实效。农村改厕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头号重点任务。全市农村总户数 495525 户，改厕基数 328904 户。其中，无害化厕所总数 211911 户，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64.43%；卫生厕所总数 317971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 96.68%。全市 2023 年申报建改户厕计划数 5551 户，其中：咸安区 131 户、嘉鱼县 30 户、赤壁市 1000 户、通城县 1717 户、崇阳县 1308 户、通山县 1365 户。截至 11 月 27 日，动工 5788 户，动工率 104.27%；完成 5745 户，完成全年计划 103.49%（进度位列全省前列）。2023 年省级下达我市建设粪污处理试点项目 12 个，其中：通城县 6 个、崇阳县 4 个、通山县 2 个。目前，已竣工验收 9 个（通城县 5 个、崇阳县 4 个），开工在建 3 个（通城县 1 个、通山县 2 个），开工在建试点项目可于本月底前全部竣工。

一是加强督办检查。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调研督导的通知》，对全市 2022 年以来省级下达建设的农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和农村户厕建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二是强化督办问责。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紧扣湖北省《农村无害化厕所建造技术指南》，全过程加强户厕新建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办检查。对出现各地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不重视、不研究、不推动、不落实，进度缓慢、质量不高；对台账混乱、信息不准不全，系统信息录入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问责相关责任人。

三是制定细化方案。根据《关于推进省政府 10 大民生项目的督办通知》，各县市区分别制定了《2023 年建改农村户厕实施方案》

和《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建设节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拧紧责任链条，将项目建设进度细化、量化到月，倒排工期，列出项目建设节点表，挂图作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压茬推进，实现项目早建成、早投入、早达效。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施工过程是否规范、群众参与是否充分等进行实地核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注重结合，全面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外在的“颜值”，更求内存的“品质”。既是业务工作，更是政治任务。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我们坚持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实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项目相结合。按照《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在农村自然村湾（组）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的通知》要求，每年在全省选择33个左右自然村湾（组）“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每个活动试点安排省级奖补资金30万元左右。目前，经县、乡、村、自然湾（组）申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咸安区贺胜桥镇桃林村南溪畈4、5组，通山县大畈镇隐水村案坑自然湾一组和黄沙铺镇梅田村十一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在组织遴选，竞争性确定年度“共同缔造”活动试点。9月底，我市第一批试点赤壁市官士坳村4组入选湖北省“共同缔造”优秀典型案例。二是与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相结合。根据咸宁实际，以县或乡镇为单位，设立“村庄清洁日”，广泛动员群众，常态化开展“五清”行动，不断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

惯。咸安区、嘉鱼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将每月第一周周五全天定为村庄清洁日，赤壁市将每月最后一个周五全天定为村庄清洁日。今年7月26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通报表扬2022年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的通知》（鄂农发〔2023〕27号），我市通山县、咸安区贺胜桥镇、嘉鱼县官桥镇、崇阳县桂花泉镇等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有力、效果突出、农民群众满意，予以通报表扬。9月底，我市嘉鱼县经验做法入选湖北省“村庄清洁行动”优秀典型案例。三是与农村“一约四会”相结合（“一约”是指村规民约，“四会”是指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村民议事会）。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一约四会”功能作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局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二批农村“一约四会”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的工作提示》，为后期择优向省、部级推送做好基础性工作。今年8月，我市获评第二批全省农村“一约四会”典型案例评选“优秀组织奖”。积极向省厅报送了“一约四会”优秀案例典型，经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明办、省民政厅评选，嘉鱼县肖家洲村、崇阳县大市村入选第二批湖北省农村“一约四会”优秀典型案例。四是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相结合。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鄂农函〔2023〕225号）要求，推荐赤壁市申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目前，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共100个申报单位纳入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

范县创建名单。其中，我市赤壁市榜上有名。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推荐4个乡镇（崇阳县白霓镇、赤壁市赤壁镇、通城县塘湖镇、咸安区贺胜桥镇）参加省级评审，并在各县（市、区）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审核和社会公示，将赵李桥镇柳林村、赵李桥镇羊楼洞村、官塘驿镇张司边村、车埠镇芙蓉村等20个村列入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名单，按要求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目前，经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公示，已认定我市省级示范乡镇3个（崇阳县白霓镇、赤壁市赤壁镇、咸安区贺胜桥镇），省级示范村20个。

（五）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我市2022年度，共产生农作物秸秆137.57万吨，可收集数为102.93万吨，综合五化利用96.77万吨。利用率达到94.01%；在全省排名靠前，其中：肥料化利用77.07万吨，占74.8%。饲料化利用10.16万吨，占9.8%。燃料化利用8.37万吨，占8.1%。基料原料化利用1.60万吨，占比约为1.5%。

1.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利用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农村“大喇叭”等媒介宣传造势，同时采取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大力普及秸秆禁烧的法律责任，深入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同时，针对不同季节，不同种类农作物秸秆，抓好针对性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各级技术推广人员、基层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

2. 大力推广低茬收割。引导农机还田按向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小麦、水稻机收留茬高度控制在 18 厘米以下，油菜留茬高度控制在 25 厘米以下，秸秆粉碎长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标准实施操作，积极引导农机手和农民低茬收割，逐步减少留高茬现象。倡导科学配用氮源、发酵菌剂以及深翻还田、免耕覆盖等方法，发挥好秸秆在改善土壤性状、优化土壤功能、提高耕地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3. 推广适用农机技术。大力推广农机秸秆还田机、打捆机、装载机、翻堆机、灭茬机、压缩打包机等适宜本地的农机具及操作，送技术到田间地头。引导群众主动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

4. 深化秸秆综合利用。着力推进秸秆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的“五化”利用。科学规划建设秸秆收储点，实现就近就地利用。加强政策扶持，逐步建立政府主导推动、企业与合作组织牵头开展、农户积极参与的秸秆收、储、运市场化运作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5. 培育一批市场主体。我市共有秸秆利用市场主体 64 家，其中：年利用量 ≥ 1 万吨的仅 9 家，年利用量不到 1 万吨 ≥ 0.5 万吨的 6 家，不能满足全市秸秆消纳需求。各县（市、区）要在因地、因作物制宜，在做好科学还田的基础上，注重发展壮大规模化、产业化收集利用企业，突出重点县、重点项目建设和龙头企业主体培育。

6.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加大购机补贴力度。今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比上年略有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达到3300.15万元，极大调动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并将秸秆还田等相关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全市新购置拖拉机257台，谷物联合收获机94台，旋耕机557台，秸秆粉碎还田机64台。二是加大作业补贴力度。禁烧区内各县（市、区）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落实作业补贴等政策，按2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贴。三是加大项目示范引领力度。成功申报赤壁市为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编制了《赤壁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完成了方案的省级备案，争取项目资金600万元。

（六）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作

2023年，全市共完成农产品重金属采样监测任务43个；举办修复技术培训62次，培训人员26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推广种植适合咸宁当地的低积累水稻品种Y两优2108和隆两优534；筹集资金770万元，投放有机肥562吨，叶面阻控剂2156公斤，土壤钝化剂738吨，石灰291吨，硅肥8吨，全面完成省定年度修复任务。

1、组织推进

年初制订下发了《咸宁市2023年关于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也相应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明晰具体措施。3月9日召开了全市工作推进及技术培训会，督导各县市区明确重点工作和措施，加快修复工作推进。

2、工作开展

各地向上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咸安区争取省级项目资金150万元,在大幕乡东源村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6月6日举行开工仪式并正式开工。赤壁市争取省级项目资金100万元,在车埠镇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崇阳县争取省级项目资金400万元,全县推进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通城县争取省级项目资金100万,县级项目资金122.3万,对受污染耕地进行修复利用。示范区主要采用酸化土壤调节治理、精准施肥、品种调整、水肥调控、叶面阻控、深翻深耕等措施。项目实施区农产品达标率达到90%以上,且农作物产量不低于同等条件对照区作物产量90%的治理目标。嘉鱼县对陆溪镇71亩水田实施油—稻轮作,在潘湾、渡普片区开展虾—稻安全利用示范1441亩,对793亩一季水稻和双季稻采取基施有机肥和水稻抽穗前喷施叶面阻控剂进行专项修复。

3、加强管控

赤壁市对茶庵岭镇白石村、温泉村的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集中流转,休耕养地、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进行严格管控。共签订集中流转合同47户。管控耕地面积为418亩,其中流转面积为259.82亩,茶叶143.3亩,其他14.88亩。崇阳县对全县179亩严格管控类耕地每亩补贴300元,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咸安区在桂花镇对118亩严格管控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聘请省级专家制定出台了《咸安区桂花镇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方案》,项目总投资115.3万元,对118亩受污染耕地

进行非食用性经济作物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目前种植苧麻 15 亩,休耕 103 亩,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4、加强培训指导,制定跟踪监测和分析机制

为确保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修复工作高标准推进、高质量交卷,邀请相关植保、土肥专家组成技术指导组,组织相关的村镇干部、种植大户、农户集中学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户在选种、种植、灌溉、施肥、施药等方面,采取正确方式、选种优良作物品种、采用合规的农业投入品,提升农产品质量,达成土壤修复效果。同时抓住关键环节,现场指导施撒生石灰、育秧、耕整、施肥、插秧等。做好数据登记,认真严谨分析,为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推广实施提供重要的科学参考依据,确保安全利用实施工作效果评估有据可依。

(七) 大力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咸宁市农用薄膜用量较大的作物主要为蔬菜、玉米等农作物,使用量较大的地区主要是咸安区、赤壁市、嘉鱼县。目前,我市无农膜生产企业,农膜销售依靠外购,全市大力推广使用 0.01 毫米以上国家标准农用地膜,禁止不符合标准农膜在农资市场销售。2023 年全市耕地面积 296.2 万亩,其中地膜覆盖面积 38.21 万亩,用量 1743.46 吨;棚模覆盖面积 6.42 万亩,用量 651.3 吨;设立回收点 16 个,综合回收率达到 85%。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农业环境保护站、农安办、

农业执法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咸宁市农膜回收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工作部署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做到分工负责、协调合作，规范回收和处置秩序，促进回收处置工作的有序发展。

2、开展调查监测，掌握基础数据。在湖南农业大学的指导下，对嘉鱼县新街镇马鞍山村选取了前茬为南瓜及冬瓜的3个典型地块进行实地监测，每个地块调查了5个点，每个点面积为1 m²，土壤深度为耕作层0-30cm，对蔬菜土壤地膜残留量进行测算，同时在监测地块周边随机调查10个农户或专业合作社，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农田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本基本信息、地膜使用与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数据。

3、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在全市开展农用薄膜使用标准和回收利用政策法规宣传，印发《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1万余份，张贴在各农膜经营店及人员流动频繁的主要村口，增强农膜经营者和农民推广使用标准农膜和自觉回收农用薄膜意识。加强对耕地农膜残留危害性和回收利用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农膜残留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农村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4、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工作合力。本着“谁销售、谁使用、谁负责回收”的原则，积极引导农业生产者和农膜经营销售者开展废旧膜回收工作。一是结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在嘉鱼县新街镇、潘家湾镇、牌洲镇等农膜使用大镇设置农膜回

收网点各 1 个，并设置移动回收处置箱，建立由镇农技服务中心及各农资经营店具体负责回收，由专业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的回收处置体系。二是 7-8 月份，农作物换茬季节，各县市区农业环保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积极配合，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对在回收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确保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有序推进。

5、加大新技术推广，推行农膜使用减量化。大力推广农作物轻简化栽培，积极推广水稻、玉米直播技术和小麦、油菜撒播技术，极大的减少了因育苗（秧）环节的农膜使用量。

6、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推进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建设。为大力推进我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经多方争取已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加强地膜试点项目任务 85 万亩（其中赤壁市 25 万亩，咸安区 20 万亩，通城县 20 万亩，崇阳县 10 万亩，通山县 10 万亩）；生物可降解地膜试点项目 4 万亩（其中赤壁市 1 万亩，咸安区 1 万亩，通山县 1 万亩，崇阳县 1 万亩）。各县市区邀请农业部农业环境监测所对项目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编写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10 月 21 日省厅组织专家组对我市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审核并顺利通过。目前各地已针对对省厅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并报请局党组审议通过。争取 2024 年初开始实施。

（八）推动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1. 安排部署 2023 年禁捕重点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总体目标，在结合我市禁捕工作进展和形势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强基础、补短板、管长远的工作思路，制定《咸宁市 2023 年禁捕退捕工作要点》，重点对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执法队伍、装备建设、完善群管群护机制、规范垂钓和专项整治等做了安排部署。

2. 制定全年执法计划。牵头制定《咸宁市 2023 年长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计划》，针对违规垂钓、锚鱼、重大节假日专项检查、“四清四无”大排查、暗查暗访、涉渔工程“回头看”、禁渔长效机制运行、渔具市场清理整治、长江禁渔联合执法、地下黑色产业链专项整治等开展专项行动，通过覆盖全年的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打造我市禁渔执法管理工作持续发力不松劲的良好氛围，禁捕工作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重点问题、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在我市落实落地见成效。今年以来，全市禁捕水域共组织开展联合行动 230 余次，全市公安机关共立破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8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0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08 人，打掉非法捕捞犯罪团伙 4 个，移送起诉 100 人，查获渔获物 965 公斤，收缴非法捕捞器具 223 余具，查扣涉案船舶 16 艘；全市渔政机构共清理取缔“三无”船舶 122 艘，清理违规网具 2140 顶/张，办理行政案件 258 件，涉案渔获物重量 1086 千克，行政处罚 9.73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6 件，移送司法人员 31 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2612 家，检查农（批）贸市场、商超 14901 家，检查酒店、餐饮单位 64201 家，检查电商平台内网点、网站 4661 家，发现问题线索 113 个，督促整改问题 50 个，立案处罚案件 28 件，移交农业农村等其他行政部门案件 3 件。

3. 开展全市范围大排查。制定《咸宁市长江禁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长江禁捕拉网式大排查，大排查分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重点开展清江清湖排查、市场监管整治、非法捕捞打击、以案说法宣传、转产转业安置、涉渔信访化解排查六大方面“回头看”，大排查工作由市禁捕办统筹，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应改尽改，发现一处、整治一处，不留漏洞、不留死角。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严肃追责问责。截止目前，市禁捕办共编发工作简报 27 期，印发《咸宁市长江流域禁捕宣传册》5 万余份，发送禁捕宣传短信 3 万余条。

4. 组织禁捕水域暗访。为切实维护禁捕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市禁捕办组织市直相关成员单位，在全市禁捕水域开展暗访，重点检查禁捕水域“四清四无”落实情况，检查禁捕水域是否存在涉渔“三无”船舶、“迷魂阵”、地笼网、电捕鱼、密眼网等非法捕捞网具及捕捞行为；检查农贸市场、水产品交易场所、码头是否存在非法收购、贩卖和加工江鲜、河鲜、湖鲜等水产品的违法行为；检查渔具销售管理情况，检查生产、销售的禁用渔具是否依法进行登记备案情况等，截

止目前，市禁捕办共组织开展联合暗访检查 16 次，通报问题线索 37 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各地结合风险清单，举一反三，对照《咸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咸宁市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进一步开展巡查，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日常巡查中新发现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规范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指导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场移交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查处。

2. 加强技术指导。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关键环节，结合《咸宁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手册》，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标准化生产和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研究集成经济适用、实用管用、综合配套技术。举办多种形式的现场培训班、交流会，推进解决畜禽粪污治理难题。

3. 加强技术推广。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农民科学选肥用肥，加大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增加有机肥的投入，减少化肥的施用。加强科学用药技术推广，重点抓好水稻、玉米、茶叶等大宗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推广应用太阳能杀虫灯、诱虫板、生物导弹、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新技术，进一步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

服务组织，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及防控效率。

4. 强化源头治理，加快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具备集污能力的现代设施渔业，将污染水平控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建设环境友好型的新型现代渔业。

5. 进一步强化工作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常态化的系统工程，年年都要结账。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通过巡回检查、随机抽查、蹲点暗访等方式加强跟踪问效，督促问题整改。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明察暗访，现场督办工作进度，定期进行调度指导，印发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质效。

6. 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加大非法捕捞有奖举报宣传，对举报事件进行重点查办，及时公布案件结果。推进禁捕网格化监管，优化禁捕水域岸线责任划分，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监管格局。加强垂钓管理。加强对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引导钓鱼人群合法合规垂钓。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渔网具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台账。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8日

